

〈校園開放要點及管理辦法〉

91.7.17 行政會議通過

98.8.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提供社區人士及本校學生活動的空間，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

二、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早上六點至七點、下午不開放（進修部學生上課）

(二) 假日：早上六點至下午七點。

(三) 上課及夜晚期間一律不開放。

三、開放要點：

(一) 社區人士請先到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辦理通行證

(二) 在開放時間內，社區人士或學生可以到學校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並且遵守學校一切規定，不得從事違法、危險的活動。

(三) 學校開放活動之範圍：籃球場及操場。教室一律不開放，非經同意不得進入活動。

(四) 至校活動的社區人士或學生僅能使用學校開放的場所或設備，不得進入非學校同意的地方活動或破壞毀損學校的任何設施，如有發現則依法嚴辦，另外來校活動者不得製造垃圾髒亂，以維護校園的整潔。

(五) 學校須公告校園開放注意事項及時間於各門口供民眾解並遵行，本校開放的場所規定不可騎乘腳踏車、溜冰或溜狗，對於各項設備需加以愛護不得破壞，對於籃球場上的籃框不得有拉扯的情形，如經學校人員發現有以上情形者，先加以勸導，不聽者，得逕行驅離校園，並取消進入校園資格。

(六) 學校開放時，車輛不得停放於大門口，影響進出交通，車輛應停放於校內停車格內。

(七) 學校值班警衛或人員對於來校活動的社區人士或學生負有管理之責任與權力，如有不服從者可依法報警處理，並且須注意學校教室及設備有無被破壞的情形發生。

(八) 開放時間截止後，所有人員均須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九) 學校可因校內活動需要，而管制校園開放的時間或禁止開放，並且公告於校門，使得社區人士知道。

四、本要點及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